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峻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380、9381、9596、9870、10729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643、3762、5636、5684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峻毅本件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部分，管轄錯誤，應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峻毅知悉吳佳朋（通訊軟體微信WeChat帳號匿稱「悟空」，所涉本案犯嫌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、秦定達（微信匿稱「泰國代購」、「時尚咖啡館」、「靜如止水」，另案偵查通緝中）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其等設立微信群組暱稱「真·戰國無雙」、「冠軍團隊」之群組方便成員聯絡），仍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7月上旬某時，於不詳地點，以介紹少年曾○安（94年11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本案犯嫌，移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工作為由，提供秦定達之微信帳號給予少年曾○安，將少年曾○安引薦給秦定達認識，少年曾○安因此加入吳佳朋、秦定達主持之上開詐欺組織擔任車手或車手頭之角色。因認被告吳峻毅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及第307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管轄之有無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最
03 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：

06 1. 被告吳峻毅是將秦定達之微信帳號提供給曾○安，引薦曾
07 ○安給秦定達認識，而以此方式招募曾○安加入由吳佳
08 朋、秦定達主持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。

09 2. 嗣吳佳朋、秦定達、周沐栩、劉澤明、劉易承、曾○安和
10 其他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11 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（周沐栩、劉澤明
12 均另同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）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分
13 工蒐集人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，及對告訴人李佩玲、施明
14 臻等施詐，告訴人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人頭帳戶，再由
15 劉易承於108年9月4日20時前某時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
16 號自用小客車及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攜至彰化縣員林市員林
17 公園旁，交與曾○安；吳佳朋指示領款之時間、地點後，
18 曾○安即將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、存摺等物放置在上址
19 員林公園內之長椅下；待吳佳朋指示行動後，少年曾○安
20 即以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微信，指示劉澤明至該處拿取，
21 並告知劉澤明將人頭帳戶內之贓款提領出來。劉澤明拿取
22 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，108年9月4日20時許，前往彰
23 化縣員林市內之自動櫃員機，提領款項，旋將所提領之贓
24 款依曾○安之指示，悉數置放在員林公園內之長椅下。曾
25 ○安再以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微信指示周沐栩至該處拿取
26 贓款後，交給在員林公園旁之劉易承收受；曾○安、周沐
27 栩、劉澤明、劉易承再各按比例或定額分贓款作為報
28 酬，餘歸秦定達、吳佳朋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五所
29 示）。

30 (二)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並未認定被告吳峻毅與吳佳朋、秦定
31 達、周沐栩、劉澤明、劉易承、曾○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

01 共同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亦即被告並非與
02 其他同案被告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
03 牽連管轄之情形。準此，被告招募曾○安加入犯罪組織，犯
04 罪行為即告終了。

05 (三)被告供稱其在臺中市住處以傳簡訊之方式將微信匿稱「時尚
06 咖啡館」、「悟空」之QRCODE傳送給曾○安（臺灣臺南地方
07 法院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卷第396-397頁）等情甚明，且
08 曾○安供稱是在被告吳峻毅臺中市住處聊天時，透過被告吳
09 峻毅加入微信「泰國代購」為好友，進而參與本件詐欺犯罪
10 組織，擔任提款車手等語明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
11 金訴字第218號卷三第24頁），足徵本案犯罪行為發生地及
12 結果地皆在臺中市。此外，遍查全卷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
13 被告吳峻毅被訴本件犯行之犯罪行為地、結果地是在本院轄
14 區。而被告吳峻毅住所在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警詢
15 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可參，且目前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
16 監獄執行中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；
17 曾○安住居所均在臺中市，參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
18 載可明。準此，本件犯罪地、被告及招募對象曾○安之住居
19 所或所在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就被告吳峻毅被訴犯
20 行，應該沒有管轄權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，自非適
22 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，暨考量本件犯
23 罪地、被告住居地及目前所在地均在臺中市，基於案情釐
24 清、提解應訊便利性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
25 地方法院。

26 五、附記事項：

27 (一)被告吳峻毅於108年7月初某日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
28 之犯意，將微信暱稱「時尚咖啡館」、「悟空」等不詳年籍
29 之成年人介紹給曾○安，由該等不詳之成年人招攬曾○安加
30 入該詐欺組織，先擔任車手工作，於108年7月中旬後再擔任
31 車手頭工作，因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

01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02 108年度營少連偵字第9號提起公訴，於109年9月17日繫屬於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嗣經同法院以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
04 判決，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此有上述起
05 訴書、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下稱前
06 案）。

07 (二)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吳峻毅招募曾○安加入吳佳朋、秦定達
08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不論招募對象、時間、招募對
09 象加入之組織，均與前案相同，兩者似為同一犯罪事實。而
10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於109年10月15日繫屬，此有臺灣地
11 方檢察署起訴函文上本院收案章戳日期可憑（本院卷一第9
12 頁），繫屬時間在上述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後。

13 (三)按同一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時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，
14 後繫屬之法院固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
15 為之，然須以各不同法院均有管轄權為前提。此觀刑事訴訟
16 法第8條前段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規定即明。本院就被
17 告吳峻毅被訴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，既無管轄權，已
18 論斷如前，縱使前案與本案為同一犯罪事實，仍不能依上述
19 規定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何金陞提起公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24 法 官 胡佩芬
25 法 官 王祥豪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吳 芳 儀